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frankiedominion.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由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與Spee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出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出售協議乃關於買賣Big Field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出售協議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出售協議所規定者基本上並無不同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林普桂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溫漢強先生、林開利先生及辛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